

物产中大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就物产集团涉诉事项出具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物产中大”）于2015年7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2015年第22次会议审核意见书，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集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根据审核意见的要求，公司与物产集团及其全体股东浙江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货公司”）及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集团”）就审核意见进行充分沟通，就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及公司涉诉事项作出相关声明、确认及承诺函，就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及公司涉诉事项的声明、确认及承诺函，就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及公司涉诉事项作出相关声明、确认及承诺函。

（1）因物产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物产中大）的上述40项诉讼及破产债权申报事项的终审结果及其执行给作为诉讼当事人的物产集团及其公司造成经济损失，且该等经济损失超过根据评估基准日对40项诉讼及破产债权申报事项计提的减值准备或预计负债金额，则就前述超过部分的经济损失，将由国货公司及交通集团于该等经济损失实际发生之日起30日内分别按其对物产集团出资比例对本次合并完成后的大中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2）因物产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物产中大）于根据交割日确定的审计基准日（以下简称“过渡期损益审计基准日”）前发生的上述40项诉讼及破产债权申报事项以外的其他诉讼事项的终审结果及其执行给作为诉讼当事人的物产集团及其公司造成经济损失，且该等经济损失超过过渡期损益审计基准日对40项诉讼及破产债权申报事项计提的减值准备或预计负债金额，则就前述超过部分的经济损失，将由国货公司及交通集团于该等经济损失实际发生之日起30日内分别按其对物产集团出资比例对本次合并完成后的大中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有关本公司信息以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物产中大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15年7月30日、7月31日、8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目前本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集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进行中。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披露了《物产中大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 经自查，本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本公司已披露的信外，不存在其他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 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物产集团函证确认，除上述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本公司、物产集团及浙江省物产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有关本公司信息以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3日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3日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8月3日，公司接到董事长、总经理孙峰峰先生增持计划的通知，其以个人自筹资金从二级市场场购买公司股票150,000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	增持后持股数(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孙峰峰	董事长、总经理	76,625,000	150,000	25.877	76,775,000	14.90%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的充足信心，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孙峰峰先生计划在公司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增持本公司股票，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500,000股。

2015年7月17日，孙峰峰先生增持公司股票950,000股，2015年7月29日，孙峰峰先生增持200,000股，本次孙峰峰先生再次增持150,000股，截至目前孙峰峰先生已合计增持400,00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

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年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其他事项

1.孙峰峰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一十二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金固股份的股份。

2.本次增持公司股票前，孙峰峰先生已将增持计划书面通知公司，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2015]51号）的规定。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后续若孙峰峰先生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3日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30日、7月31日、8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司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播媒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年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有关本公司信息以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3日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1.2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统计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股东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15年8月3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日15:00至2015年8月3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董事长张光峰先生；

6.会议召集人：召集并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关系的股东表决通过。

7.审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23,113,52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13,802,38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8.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关系的股东表决通过。

9.会议的表决意见：会议由董事长张光峰先生主持，柳伟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出席议案人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10.会议的审议情况：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23,113,52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13,802,38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11.会议的表决意见：会议由董事长张光峰先生主持，柳伟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出席议案人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12.会议的审议情况：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23,113,52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13,802,38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13.会议的表决意见：会议由董事长张光峰先生主持，柳伟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出席议案人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14.会议的审议情况：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23,113,52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13,802,38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15.会议的表决意见：会议由董事长张光峰先生主持，柳伟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出席议案人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16.会议的审议情况：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23,113,52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13,802,38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17.会议的表决意见：会议由董事长张光峰先生主持，柳伟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出席议案人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